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10:3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翟建峰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

董事陈实先生投弃权票,理由如下:

相关事项与本人存在关联关系,故弃权。

董事肖土盛先生投弃权票,理由如下:

因公司股东提请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本人存在关联,故弃权。

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因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为减少人员流动、聚集,防止疫情传播,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原定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鉴于全国疫情防控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14:3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正源”)提请的相关议案,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会议登记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同时,鉴于张文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王丛先生、李长霞女士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致函原提案股东汇通正源,征得其同意,取消其提请的《关于罢免张文先生公司之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罢免王丛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及《关于罢免李长霞女士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罢免肖土盛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2、《关于罢免黄浩先生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3、《关于罢免翟建峰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的临时议案》;
4、《关于罢免杨钦湖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5、《关于罢免陈实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具体详见2020年3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暨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暨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通正源”)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关于罢免肖土盛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罢免黄浩先生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同时决定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汇通正源临时提案事项,同意汇通正源提请增加《关于罢免张文先生公司之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罢免翟建峰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罢免杨钦湖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罢免陈实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罢免李长霞女士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及《关于罢免王丛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至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因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为减少人员流动、聚集,防止疫情传播,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取消原定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2020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董事会收到股东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6)、《关于董事会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及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2020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提请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向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

2020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鉴于全国疫情防控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在征得原提案股东汇通正源同意后取消其提请的部分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5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部分议案的情况说明

(一)取消议案的名称

1、《关于罢免张文先生公司之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临时议案》;
2、《关于罢免王丛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3、《关于罢免李长霞女士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二)取消议案的原因

鉴于张文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王丛先生、李长霞女士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致函原提案股东汇通正源,征得其同意,取消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三项议案的审议。

二、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11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罢免肖土盛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2、《关于罢免黄浩先生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3、《关于罢免翟建峰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的临时议案》;
4、《关于罢免杨钦湖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5、《关于罢免陈实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注: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罢免肖土盛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罢免黄浩先生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
3.00	《关于罢免翟建峰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的临时议案》	√
4.00	《关于罢免杨钦湖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
5.00	《关于罢免陈实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15日(8:30~12:00和14:00~17: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4,516单元),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4,516单元
联系人:金红英
联系电话:0755-86922889　86922886
联系传真:0755-86922800
电子邮箱:dongsh@szsunrisene.com
邮编:518023

5、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6,投票简称:兆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罢免肖土盛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罢免黄浩先生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
3.00	《关于罢免翟建峰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的临时议案》	√
4.00	《关于罢免杨钦湖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
5.00	《关于罢免陈实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罢免肖土盛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罢免黄浩先生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			
3.00	《关于罢免翟建峰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的临时议案》	√			
4.00	《关于罢免杨钦湖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			
5.00	《关于罢免陈实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及期限: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发布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14:30在公司本部技术楼5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鼎文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黄柱国和刘晋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数为454,004,1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40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454,004,1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40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0人,代表股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8,669,0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8,669,0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解除有线信息传输大厦物业整体租赁合同之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54,004,1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4,589,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7%。本次质押后,联明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76,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76%,占公司总股本的40.04%。

●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蔚娣女士、上海联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保安”,曾用名:上海联明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121,528,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0%。本次质押后,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蔚娣女士、联明保安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7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0年3月2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联明集团的通知,联明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9,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中路支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3月20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联明集团	是	19,000,000	否	否	2020.3.20	2021.1.1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中路支行	16.58%	9.94%	为联明集团融资提供股票质押担保
合计		19,000,000						16.58%	9.94%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联明集团	114,589,588	59.97	57,500,000	76,500,000	66.76	40.04	0	0	0	0
吉蔚娣	6,699,200	3.51	0	0	0	0	0	0	0	0
联明保安	239,940	0.1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1,528,728	63.60	57,500,000	76,500,000	62.95	40.04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联明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45%,占公司总股本10.47%,对应融资余额为1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6,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3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57%,对应融资余额24,000万元。

2、联明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联明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联明集团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3、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联明集团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根据质押合同,本次质押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公司股价下跌,触发预警线或平仓线时,联明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股票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从年后开市第一天(2020年2月3日)的收盘价14.55元/股涨至日前(2020年3月23日)的收盘价29.55元/股,累计涨幅达103.09%,市盈率约为1,279倍。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公司在《2019年度业绩快报披露》,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27.76%。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万马科技,证券代码:30069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0年3月20日、2020年3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暂时也不存在已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华智能股份公司位于武汉,受疫情影响,复工复产有所延迟。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截至目前尚未能进场审计,预计会影响年度审计进度。

2、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和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相关股东预计会按照减持计划继续实施减持。

3、公司其他相关风险提示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的具体内容。

4、《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中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7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股票代码:002750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北区M2-9地块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北区M2-9地块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持有龙津药业股份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0年3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董事、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惠鑫盛	指	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龙津药业	指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	指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惠鑫盛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事项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北区M2-9地块
法定代表人		苏闽娟
注册资本		1006.7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668293421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济性质		私营
主要经营范围		对工商企业投资及管理
经营期限		至2027年12月25日
主要股东		持股5%以上股东包括董文焱、管文俊、李亚鹤、王波宇、刘新
通讯方式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北区M2-9地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惠鑫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兼职情况
苏闽娟	女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中国	昆明	否	注1
杨继红	女	监事	中国	昆明	否	注2

注1:苏闽娟女士兼职情况包括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南涧龙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云南创立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昆明通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云南小肥猫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注2:杨继红女士兼职情况包括昆明温泉山谷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安宁温泉山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云南温泉山谷城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安宁源林谷绿化有限公司监事、安宁伟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昆明温泉山谷国际度假酒店有限公司监事、云南温泉山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昆明翠谷温泉户外运动有限公司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经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因股东自身业务资金需要而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变动计划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20,902,264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219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年3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龙津药业股份877,3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219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20,024,964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9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信息披露人义务人所持股份的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含本次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月份	交易方向	股票种类	交易数量(股)	成交均价区间(元/股)
2019年11月	卖出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100	13.06-13.53
2019年12月	卖出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85,636	12.22-14.05
2020年03月	卖出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7,300	10.21-11.0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也未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承诺。

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的部分股份,属于特定股东,其特定股份的减持行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则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对特定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附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章):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3月23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或其电子版)备置于龙津药业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云南昆明
股票简称	龙津药业	股票代码	0027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云南昆明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0,902,264股持股比例:5.219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0,024,964股持股比例:4.99999% 变动数量:00,877,300股变动比例:0.219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章):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0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